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榆阳区2025年健康小屋建设项目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），属于医疗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智赋岐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足底按摩仪、按摩椅、理疗床、智能健康管理理疗灯），属于医疗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安市金诺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3. （健康管理一体机、多功能视力表），属于医疗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9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跑步机），属于健身器材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悍森（厦门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